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5〕43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 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的通知

（一号通知）

地质教育研究分会各委员单位、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推动地学领域教学体系改革，全面提升我国地学领域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比赛组委会”）决定于2025年10月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以下简称“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中山大学

三、比赛时间地点

1. 比赛时间：2025年10月25-26日
2. 比赛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3. 报到时间地点：2025年10月24日全天报到，报到地点为各入住酒店前台大厅（详见二号通知）。

四、参赛对象

1. 全国各级各类高等学校40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身心健康，能自觉遵守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无师风师德问题；
2. 至少2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需为比赛展示课程或者与比赛展示课程密切相关的专业课，授课对象不限），普通话标准，教学效果良好。
3. 须经本校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初赛选拔；
4. 第1-2届比赛中已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以及第3届比赛中（含以后各届比赛）已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均不能再次报名参加。

五、大赛实施

（一）组别设置

比赛按照学科大类和课程内容涉及领域设置参赛组别，原则上分为两类：A组-地质学类（理学）、B组-地质类（工学）。

参赛课程为面向地球系统科学相关专业的地质专业课，

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授课对象不限，但课程内容须与地质关联性强。

（二）名额分配

每所高校推荐参赛的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推荐2人或以上参赛教师的高校，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分别至少1人（参赛组别不限）。

（三）组织方式

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其中，初赛由各高校教务处或者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初赛选拔办法和流程，由各校自行设定，参加初赛的教师人数须为报名决赛人数的2倍及以上。初赛结束后，由各高校教务处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将报名材料报送至中山大学（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

决赛由中山大学与地质教育研究分会共同组织。决赛将于2025年10月25-26日 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进行。

（四）奖项设置

1. 个人奖。根据决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参赛组别分别授予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各参赛组别的20%、30%、30%。

2.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组织教师参赛及获得良好成绩的高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六、比赛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教务处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下列比赛材料

电子版于2025年7月15日前统一发送至中山大学筹备组邮箱526642766@qq.com，纸质文件（各一式一份）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2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4号C806，钱鑫，15827441109。

1.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决赛参赛选手申请表（附件1，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

2. 授权申明（附件2，签字盖章PDF版，需本人亲笔签名）；

3.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参赛人员汇总表（附件3，word版及盖章PDF版）；

4. 学校初赛总结（包含学校初赛通知）；

注：每位参赛老师的报名资料需单独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高校名称+姓名”。

5. 参赛选手需额外提交的材料（具体提交要求将在2号通知中另行通知）

（1）教学大纲

主要包括参赛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授课对象）、课程内容及教学进度安排、以及课程简介。

（2）教学设计方案

每位参赛选手须提交3段完整的教学设计方案。现场比赛时间为20分钟。

（3）课堂教学节段PPT

每位选手需提交与3段教学设计方案对应的3个课堂教学阶段PPT。格式为Powerpoint演示文稿16：9大小，分辨率1600*900。

注：①参赛选手额外提交的材料，需在比赛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至中山大学指定邮箱，相关补充说明将在2号通知中发布。

②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方案的文字材料，要求一级标题3号黑体加粗；二级标题4号黑体加粗；三级标题小4号黑体加粗；正文小4号宋体，1.5倍行距。

③提交材料时，参赛选手需将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方案以及课堂教学节段PPT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大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高校名称+姓名”，子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高校名称+姓名+教学大纲”、“高校名称+姓名+教案设计”、“高校名称+姓名+教学节段PPT”。

七、比赛注册费

比赛收取参赛注册费，收费标准为2000 元/人。

住宿由中山大学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用餐由中山大学会务组统一安排，并支付相关费用。

八、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比赛初赛组织与决赛推荐工作，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积极动员优秀教师参加比赛。

2.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

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参赛教师提交的相关材料（报名申请表除外）以及现场课程内容展示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个人姓名、所在学校或学院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辨识信息，否则将取消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除取消成绩外，还将通报其所属学校（学院），并限制其未来参加本比赛。

4. 比赛评分细则及比赛章程详见附件4、5，其它未尽事宜将以2号通知的形式下发。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山大学

郑文俊 0756-3668230 13691049962（比赛协调）

钱鑫 0756-3668304 15827441109

刘善琪 0756-3668304 18938903176

郝艳 0756-3668304 15914369217

2、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任鸿儒 010-82323280 15844107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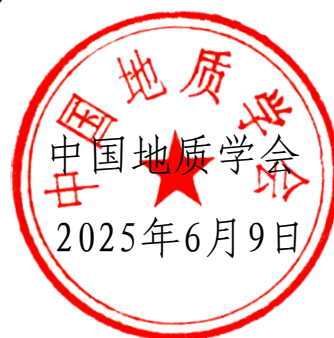
熊金玉 010-82322180 18201680769

刘文韬 010-82321805 18701508018

附件：1.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决赛参赛选手申请表

2. 授权申明

3.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参赛人员汇总表
4.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评分细则
5.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章程
(2025修订版)



附件1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决赛
参赛选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			
通讯地址						
参赛课程 情况	课程名称			参赛组别		
	授课学科专业名称			目前授课对象	☐ 本科生 ☐ 高职高专生	
教育背景 (大学开始)		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单位)		专业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博士后					
近5年参赛课程主讲情况 (2020-2024)	序号	授课学期	授课学时	授课对象	授课人数	
	1	示例: 2024年秋	32	地质学	35	

近5年发表教学论文、著作 (2020-2024)	
近5年主持、参与教学改革项目 (2020-2024)	
近5年教学奖励 (2020-2024)	
工作单位意见	该参赛教师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风师德、学术不端等问题，课程思想及内容政治导向正确，近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同意推荐参加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决赛。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授权申明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

我同意将“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决赛中出现的语言、文字、课件PPT及影像等授课内容（含赛后感言），授权于组委会，组委会对上述授课内容享有出版权和文本影像使用权，特此申明。

签名（亲笔）：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学校公章）

教务处（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号	（最高学历） 学科专业	参赛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参赛组别	是否参加决赛

说明：

1. 凡参加初赛选拔的青年教师信息均须录入，以上表格不够可加行。
2. 所有选项均为必填项，不得空项。
3. 课程类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4. 参赛组别：A. 地质学（理学）；B. 地质类（工学）。

附件4

第五届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评分参考标准 (100分制)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学设计	(1) 教学目标明确, 教学理念体现学生为中心, 层次清楚, 结构合理	20分
	(2) 教案设计符合大纲目标及教学要求, 课件设计美观, 合理使用图、表、动画等, 板书设计合理	
	(3) 教学设计充分体现方法、技术、理念的创新性, 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教学内容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突出课程思政	35分
	(2) 内容充实, 注重学术性, 渗透专业思想, 服务教学目标	
	(3) 理论联系实际, 反映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4) 重点突出, 条理清晰, 内容连贯, 循序渐进	
教学组织	(1) 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松弛有度	30分
	(2) 课堂气氛活跃, 互动多样化	
	(3) 启发性强, 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语言教态	(1) 普通话讲课, 语言清晰、流畅、准确, 语速节奏恰当	15分
	(2) 仪表自然得体, 精神饱满, 表情自然大方、亲和力强	

附件5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章程

(2025年修订版)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以下简称“比赛”）是我国地学领域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教学竞赛活动，为“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赛事之一。比赛主办单位为中国地质学会，2017年开始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一般与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学术年会同步进行），对我国地质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严谨治学优良传统，充分激发地学领域广大青年教师教学创新热情，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加快推动高校地质教育教学体系改革，不断提高新时代地学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比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与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是比赛最高领导机构。全国组委会的委员由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承办高校以及有关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

第四条 全国组委会设主任1名（一般由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主任担任），副主任2名（分别由中国地质学会领导、承办高校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委会的运行实行“双秘书长”工作制，秘书长由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秘书长和承办高校院领导分别担任，并分别设立比赛组委会秘书处、比赛筹备组秘书处，负责比赛实施。

比赛组委会职责（秘书处设于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1）审核修订比赛章程以及比赛实施流程；（2）筹措比赛资金，决定比赛承办高校；（3）确定比赛组委会人员组成，组织召开组委会会议；（4）负责组建比赛专家组、监督与仲裁组；（5）审核通过承办高校比赛筹备方案；（6）审核修订比赛1号通知、学术年会1号通知；（7）邀请教学名师做比赛示范课分享；（8）邀请行业专家做年会报告；（9）监督比赛流程，复核比赛成绩，审议通过最终获奖名单；（10）审核财务支出，完成财务报销；（11）上报比赛资料至“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管理处；（12）比赛宣传推广及其他相关事宜。

比赛筹备组职责（秘书处设于承办高校）：

（1）审核修订比赛章程以及比赛实施流程；（2）筹措比赛资金；（3）策划比赛及年会组织实施筹备方案；（4）组织召开比赛专家组和仲裁组工作会议；（5）组织初赛报名（通知发各高校教务处或校办），并对决赛报名资料进行合格性审查；（6）审核发布比赛2号通知、学术年会2号通知；（7）邀请教学名师做比赛示范课分享；（8）邀请行业专家做年会报告；（9）编制财务预算，收集整理各类支出发票及相关凭证；（10）组织

召开比赛决赛（含年会），并及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11）确定比赛获奖数量，核定比赛成绩，确定获奖名单；（12）比赛宣传推广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全国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成员若干名。

专家组的组建方式为组委会邀请与各高校自主推荐相结合方式，具体遴选条件由组委会讨论决定。每一届专家组成员调整幅度须达到1/3，每位专家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2届。

专家组职责：（1）制定比赛规则和比赛实施方案；（2）对参赛选手进行分组建议；（3）对参赛选手的现场教学表现进行打分（100分制），确定比赛获奖等级和数量；（4）对参赛选手的现场教学表现进行点评。

第六条 全国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监督与仲裁组”（以下简称“监督与仲裁组”）。监督与仲裁组设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监督与仲裁组的组建方式为组委会邀请与各高校自主推荐相结合方式，具体遴选条件由组委会讨论决定。原则上监督与仲裁组每位专家连任不得超过2届。

仲裁组职责：（1）监督比赛流程是否公平公正；（2）对比赛相关争议事项进行裁决；（3）复核比赛成绩，宣布比赛成绩真实有效。

第七条 参赛高校成立“学校比赛工作组”，负责比赛宣传

和初赛选拔。初赛须由各校教务处或者主管教学部门牵头组织，选拔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第三章 比赛设置

第八条 组别设置。比赛按照学科大类和课程内容涉及领域设置参赛组别，原则上分为两类：A组-地质学（理学）、B组-地质类(工学)。

参赛课程为面向地球系统科学相关专业的地质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授课对象不限，但课程内容须与地质关联性强。

第九条 名额分配。每所高校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数量总体不超过 3 人。推荐2人或以上参赛教师的高校，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分别至少各有1人（参赛组别不限）。

第十条 参赛对象。全国各级各类高等学校40周岁（含）以下地学领域青年教师。

要求身心健康，能自觉遵守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养良好，无师风师德问题；至少2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普通话标准，教学效果良好。

第1-2届比赛中已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以及第3届比赛中（含以后各届比赛）已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均不能再次报名参加。

第十一条 比赛形式。比赛采取“无学生上课”课堂教学形式，现场教学展示时间为20分钟。比赛前，参赛选手需提交参赛课程的完整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需为不同章节）以

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每段20分钟）作为参赛备选内容。比赛时，由专家组现场随机抽取一段作为参赛者的比赛内容。

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决赛总分为100分，其中教学设计20分、教学内容35分、教学组织30分、语言教态15分。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三条 比赛设立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其中个人奖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十四条 个人奖评奖办法。根据参赛选手的决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参赛组别分别授予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比例分别占各参赛组别的20%、30%、30%。高职高专参赛教师不单独设奖。

第十五条 优秀组织奖评选方法。对积极组织本校青年教师参赛并获得良好成绩的高校，组委会将授予“优秀组织奖”。

第五章 比赛要求

第十六条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按比赛组委会规定签署《授权申明》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第十七条 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材料（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以及现场课程内容展示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个人姓名、所在学校或学院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辨识信息，否则将取消比赛成绩；情节严重者，

除取消成绩外，还将通报其所属学校（学院），并限制其未来参加本比赛。

第十八条 参赛教师需按比赛组委会相关规定，及时将个人参赛材料（教学大纲、3段教学设计方案及对应课堂教学节段PPT）提交至承办高校，提交成功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九条 参赛教师必须使用普通话讲课。如需特殊教具，请自行准备；如有特殊教学软件需求，请及时与承办高校联系安装。比赛现场配备有电脑、投影仪等多媒体教学用具，默认Powerpoint格式的多媒体课件（16：9）。

第二十条 比赛现场的教学展示时间为 20 分钟。到20分钟时，参赛教师应立即结束讲课，否则专家组有权予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教师不得在比赛现场的黑板及屏幕上用胶带粘贴任何资料，以免影响后续参赛选手比赛。

第二十二条 比赛评委需严格按照比赛评分细则，对参赛教师进行打分（100分制）。未经允许，比赛评委不得擅自泄露参赛教师成绩。比赛最终成绩需经专家组组长和监督与仲裁组组长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比赛经费主要来源：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资助；参赛院校交纳的注册费；企业和社会的赞助。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